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47号

申请人：贺艳利，女，汉族，1978年10月14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61272419781014162X。

住址：榆林市横山区老区办白界政府小区5排1号。

委托代理人：黄正通，北京京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人民路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贺建湘，区长。

委托代理人：曹渝斯、高航航，均系陕西夏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申请

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为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的监督职责，并责令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从事“环卫工”工作，工作期间，怀仁路街道办事处未依法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审法院均确认了申请人与怀仁路街道办事处的劳动关系。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0日使用EMS（单号1224561341075）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职申请，但被申请人至今未答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1. 本案基本情况。（1）基础事实。2023年8月1日，申请人因劳动争议纠纷将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办事处、横山区白界镇人民政府诉至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12月20日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内容为：申请人先后与白界镇政府、怀仁路办事处存在劳动关系；怀仁路办事处支付差额工资1444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5600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申请人上诉，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4月25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怀仁路办事处依据终审判决履行了判决内容，该案件纠纷已得到了实质性处理。（2）后续发展。申请人因要求怀远路办事处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会保险的诉讼请求被依法驳回，四个月后，即2024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履职申请书》，其主要内容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怀仁路办事处为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被申请人收到后立即转批至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区人社局核实情况后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申请人作出答复，称其没有补缴社保的法定职责。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等材料，要求被申请人责令为区人社局为申请人补缴社保。被申请人审核后发现，申请人邮寄材料中所附带的《履职申请书》是 2024 年 12 月 22 日以怀仁路办事处为被申请人向区人社局递交的。被申请人向区人社局了解情况，人社局称并未收到申请人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的《履职申请书》。鉴于申请人在 10 月 11 日递交过内容基本一致的书面材料，被申请人及人社局也已作出处理，为避免案件重复处理，被申请人正在研判此案，暂未作出处理结果。同日，申请人也向榆林市人民政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其他书面材料，该份《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日期与被申请人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日期一致，均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意味着申请人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同时向两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违反《行政复议法》中复议管辖及受理范围的规定。并且，被申请人并未收到过榆林市人民政府转批此案附带的致横山区政府、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的《履职申请书》。（3）存在问题。本案目前存在三份《履职申请书》，第一份由邓景梅、贺艳利、高景芳、吴青丽、袁青、贺艳利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区政府邮寄，被申请人为怀仁路办事处，要求区政府责令怀仁路办事处为其补缴社保。（以下称为 1 号履职申请书）。该份申请书由以上六申请人共同签字捺印，落款日期未填写。该份申请区

政府已转批区人社局查办。第二份是贺艳利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区政府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附带材料中的《履职申请书》（以下称为 2 号申请书），被申请人为区人社局，要求区人社局责令怀仁路办事处为其缴纳社保，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被申请人向区人社局核查，区人社局并未收到过 2 号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正在研判此案，暂未作出处理结果。第三份是贺艳利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向市政府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附带材料中的《履职申请书》（以下称为 3 号申请书），被申请人为区政府，要求区政府责令区人社局为其缴纳社保，落款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但被申请人并未收到过 3 号履职申请书。故申请人在向市政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称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使用 EMS 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书，被申请人未作处理的陈述不属实。2.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以 EMS 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履职部门行政复议科邮寄了《行政复议申请书》，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后，该案件正在复议阶段。与此同时，申请人在复议案件审理阶段，又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提起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其一，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行政事务管理、政策执行与监督、公共服务、应急管理、法制建设等。根据申请人 2024 年 10 月 10 日邮寄的履行职能申请书，及上述职能规范，被申请人并没有责令榆林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

为申请人补缴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的监督职责，也没有责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职能。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被申请人并不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故没有责令用人单位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该项职能，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后转送给横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维护合法权益。2024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该案正在复议期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根据该规定被申请人的复议期限最迟应为2025年3月22日，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即2024年12月30日以被申请人不履行复议的法定职责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3. 被申请人作为复议机关，涉案案件正在复议审理阶段。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

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被申请人作为复议机关在复议期间既未作出不予受理，也未驳回复议申请，申请人向上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的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能成立，请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0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办公室邮寄《履职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监督职责，责令怀仁路街道办事处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10月18日，被申请人将文件批转至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5日，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作出《关于邓景梅等六人要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补缴社会保险信访问题的答复》，主要内容为：“你六人要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补缴社会保险信访问题收悉，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该信访问题不属于我局法定职责。”2025年1月13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1月16日，申请人签收上述答复。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履职申请书及附件1份；2. 快递封面及邮寄轨迹截图各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关于邓景梅等六人要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补缴

社会保险信访问题的答复》。证明目的：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区政府邮寄了《履职申请书》，区政府收到该申请书后转批给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该局于2024年12月5日作出《关于邓景梅等六人要求横山区怀仁路街道办事处补缴社会保险信访问题的答复》。第二组：快递单、快递动态、申请人邮寄地址、《行政复议申请书》《履职申请书》。证明目的：2024年12月23日，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履职申请书》等书面材料，要求被申请人责令区人社局为其补缴社保。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的复议期限最迟应为2025年3月22日，该复议案件正在办理当中，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向市政府提起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二）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五）……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等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享有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区政府，具有监督辖区内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的职责。申请人通过合法途径要求被申请人履行监督职责，责令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书》后，虽已将申请人的履职申请转批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答复称其无法定职责。且被申请人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作出明确答复，故被申请人存在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作出处理，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